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4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县、区）烈士褒扬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央财政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发放烈士褒扬金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向2011年8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期间牺牲，于2024年被评定为烈士并备案通过的烈士亲属发放褒扬金。

二、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0801“死亡抚恤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0006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你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规定的标准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，加强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、2025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(第一批)分配表(总表不发市县)

2、2025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(第一批)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6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退役厅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